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1年1月12日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，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，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杨海坤、龚菊明、贝政新

2021年1月12日